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7055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鑫伊克昭

申 请 人 张建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保利水韵长滩c1区门卫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鑫欣时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